

广西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尾水运输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3-G3-50193-GXZJ

采购单位：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尾水 运输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3-G3-50193-GXZJ）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尾水运输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尾水运输服务

预算金额：9000000.00 元（预算单价上限为 43.3 元/吨，最终以实际运输尾水数量计算运输服务费。）

最高限价（如有）：9000000.00 元（预算单价上限为 43.3 元/吨，最终以实际运输尾水数量计算运输服务费。）

采购需求：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尾水运输服务 1 项，主要工作内容是将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尾水按环保要求运输至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使用 20 吨或以上专用运输车）。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自行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注：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9: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二) 其他要求：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三) 公告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四)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4、在本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阶段，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

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本项目拒绝邮寄方式送达。

5、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在投标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监督部门和电话：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33802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桂平市新岗街 1 号

联系方式：杨工 0775-3391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桂平市新岗街中路 59 号停车场内办公室

联系方式：林秋燕 17878523684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说明及要求
▲1	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尾水运输服务	1 项	一、运输区间：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至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运输内容：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经处理渗滤液尾水 三、服务要求：不能泄漏，造成二次污染 四、车辆要求：20 吨或以上专用运输车
备注：1、本项目是单价报价。 2、本项目预算单价上限为 43.3 元/吨。本次项目以实际运输数量为准，最终结算按采购单位实际运输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二、商务需求表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是单价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废水清运服务正常运营所需的车辆折旧费、人工费、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油费、水电费、工具费、更换配件、维修维护费、办公费、停车场租赁费、车辆保险、年审、路桥费、工人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企业缴税金和管理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政府规定的应缴纳的费用及其他涉及正常运行所需一切费用的总和。</p> <p>2、 投标风险包干：投标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其他活动等）、不良天气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p> <p>3、超过本项目的预算单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p>4、单价预算：本项目预算单价上限为 43.3 元/吨。</p> <p>5、数量要求：最终结算以实际处理量达标的排放为准。</p> <p>6、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p> <p>（备注：如果投标单位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
▲付款方式	<p>1、本项目运输服务费按月支付。</p> <p>2、当月的运输费用每月月底结算，经核定后于次月 15 日左右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中标人。</p>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发车后一次性运达接受点，中途不停、不换车。按采购人要求安全、及时将废水运至接受地点，除特殊情况外（遇长时间堵车，发生交通事故等）到位时间误差不能超过 48 小时，超过规定时间未到达的视为违约，上述情况达到 2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由于成交人原因使采购人废水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被盗、丢失、破损、污染、雨淋等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按处理产生的费用全额赔偿给采购人；运费结算数据按采购人实发（实收）量为准。</p> <p>3、要求供应商遵守采购人的装卸、搬运各项规章制度。按序排队进行装卸，因等候装（卸）产生的车辆费用等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负责。</p> <p>4、成交人负责装卸需要运输的废水，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负责。</p> <p>5、供应商运输途中严禁废水的洒泼滴漏的现象发生，禁止在规定倾倒地点以外偷排废水。</p> <p>6、招标人不对运输点之间运输路线的交通条件、运输状况和绕运距离等负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由于供应商车辆超载、交通违章、安全事故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找别人增加或补贴运输费用。</p> <p>8、车辆外运过程行车安全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尾水运输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3-G3-50193-GXZJ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投标报价及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9000000.00 元（预算单价上限为 43.3 元/吨，最终以实际运输尾水数量计算运输服务费。） 2、本项目报价是单价包干，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按“服务类”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 4、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 账 户：6600 0001 4715 0000 16 开 户 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千城支行
4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 (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加盖投

	<p>标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6)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p> <p>2. 商务技术文件</p> <p>(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p> <p>(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3. 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6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p>
7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p>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8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9	<p>评标办法：</p> <p>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10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网址上发布。</p>
11	<p>履约保证金：无。</p>
1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服务（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13	<p>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p>
14	<p>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15	<p>投标保证金：无</p>
16	<p>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p>
1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p> <p>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p>
18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19	<p>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 查询起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止，</p> <p>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p>

	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中标服务单位。

2.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招标方式

- 3.1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4.1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6.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特别说明：

- 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

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7.5.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7.6.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

7.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10、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8. 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 公开招标公告；

(2) .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 投标人须知；

(4) . 评标办法；

(5)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 . 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前附表须知第4点要求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1.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1.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2.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4、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5、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投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

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6、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出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2.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为无效投标。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单价，包括：废水清运服务正常运营所需的车辆折旧费、人工费、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油费、水电费、工具费、更换配件、维修维护费、办公费、停车场租赁费、车辆保险、年审、路桥费、工人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企业缴税金和管理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政府规定的应缴纳的费用及其他涉及正常运行所需一切费用的总和。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版一份。

18.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8.6、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投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7、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出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19.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9.4.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错误、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其他等实质性条件；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2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单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20.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0.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1.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22.1、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2.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起，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2.3、电子唱标（以“政采云”平台系统实际实现的功能为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22.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3.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3.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3.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评标办法”，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评标原则

26.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6.2、评标委员会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成员的意见为准。

26.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6.5、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6.5.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6.5.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5.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28. 评标结果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28.3.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8.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0.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其他事项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投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确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4)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9)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5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

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单价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评定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20%）；大

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投标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备注：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10 分。

(3) 其投标人价格分=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10 分

2、技术分.....90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6 分）：有运输工作计划；有时间、路线安排；

二档（13 分）：能针对本招标项目具体的运输内容工作计划；有合理的时间、路线安排，有运输过程的保护措施；

三档（20 分）：能针对本招标项目具体的运输内容工作计划；有合理的时间、时间安排清晰，运输路线安排明确，有运输过程的保护措施；有合理可行的安全应急预案。

(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各自根据各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工人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编写内容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独立打分。

一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在对设备故障、污水外溢、自然灾害、人员伤害、人员安排、紧急事故处置等的措施不足，内容简单；

二档（7 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在对设备故障、污水外溢、自然灾害、人员伤害、人员安排、紧急事故处置等的措施，措施基本到位，能够基本保障，操作性一般；

三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在对设备故障、污水外溢、自然灾害、人员伤害、人员安排、紧急事故处置等的措施，措施到位，能够有效保障，应急预案工作安排编写内容齐全，切合实际，总体较好，操作性强。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拟投入项目机械设备为专用运输车不少于 2 辆；

二档（10分）：拟投入项目机械设备为专用运输车不少于3辆，符合招标文件需求、有车辆配置明细表，且车辆配置齐全、合理；

三档（15分）拟投入项目机械设备为投标人自有或是以租赁方式取得的专用运输车不少于4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配置一览表、并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投入对应的车辆配置。自有车辆提交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或购置发票和车辆购置合同复印件，还须附上车辆的实物彩图；租赁的车辆需提交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还须附上车辆的实物彩图。

（4）项目投入的人员状况分……………（满分10分）

一档（4分）：投标人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3人，基本不能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不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人员标准，人员劳动安排不合理，劳动时间对应不合理，整体配备方案差或未做出响应方案的。

二档（7分）：投标人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4—5人，基本能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人员标准，人员劳动安排一般，劳动时间对应一般，整体配备方案一般。

三档（10分）：投标人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6人以上（含6人），能很好的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人员标准，人员劳动安排合理，劳动时间对应明确，整体配备方案非常合理明确。

（5）渗滤液尾水运输服务管理方案分……………（满分20分）

由评标委各自根据各投标人的施工方案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6分）：渗滤液尾水运输服务等施工方案，但方案简单不具体，责任不能落实到位；

二档（13分）：渗滤液尾水运输服务等施工方案，方案良好，各项工作分工具体明确，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善制作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等；

三档（20分）：渗滤液尾水运输服务实施方案较详细、合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善制作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等，妥善安排迎检和应急预案，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得力，思路合理。

（6）服务质量承诺分……………（满分15分）

由评标委各自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质量承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10分）：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承诺服务措施完整详细周全，操作性强，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较高，有合理的服务保障，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15分）：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承诺服务措施完整详细周全，创新性强，操作性强，运输设备维护保养措施、消防及各类应急措施预案、岗位人员配置等，以及投标人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工作性质、特点、提供的承诺。

总得分=1 + 2。

三、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企业信誉及业绩分、售后服务分、政策功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三家以上(含三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人（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名称： _____。

第二条：承包范围： _____。

第三条：承包期限

本合同运营期限从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四条：承包经费、付款方式及考核办法

（一）本合同承包经费金额为 _____。

（二）承包费用的组成：包括废水清运服务正常运营所需的车辆折旧费、人工费、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油费、水电费、工具费、更换配件、维修维护费、办公费、停车场租赁费、车辆保险、年审、路桥费、工人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企业缴税金和管理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政府规定的应缴纳的费用及其他涉及正常运行所需一切费用的总和。

（三）承包费用拨款： _____。

（四）考核办法： _____。

第五条：运输要求

一、运输区间：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至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运输内容：桂平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经处理渗滤液尾水

三、服务要求：不能泄漏，造成二次污染

四、车辆要求：20吨或以上专用运输车

五、1、供应商发车后一次性运达接受点，中途不停、不换车。按采购人要求安全、及时将废水运至接受地点，除特殊情况外（遇长时间堵车，发生交通事故等）到位时间误差不能超过48小时，超过规定时间未到达的视为违约，上述情况达到2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由于成交人原因使采购人废水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被盗、丢失、破损、污染、雨淋等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按处理产生的费用全额赔偿给采购人；运费结算数据按采购人实发（实收）量为准。

3、要求供应商遵守采购人的装卸、搬运各项规章制度。按序排队进行装卸，因等候装（卸）产生的车辆费用等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4、成交人负责装卸需要运输的废水，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5、供应商运输途中严禁废水的洒泼滴漏的现象发生，禁止在规定倾倒地点以外偷排废水。

6、招标人不对运输点之间运输路线的交通条件、运输状况和绕运距离等负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由于供应商车辆超载、交通违章、安全事故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找别人增加或补贴运输费用。

8、车辆外运过程行车安全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各项车辆及人员管理制度和措施，并对乙方的管理制度和措施进行全面技术指导。

2、甲方采用日常检查、月度考核、按月拨款等方法，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符合合同规定作业质量要求的，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3、甲方对检查结果做出作业质量合格与否的结论，如质量不合要求的则按考核办法扣减承包费。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情况。

5、如遇突发应急处置事件，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应急处置的，甲方有权雇请社会临时工及车辆等完成突发应急处置事件，所发生的费用按甲方实际损失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

6、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经费。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的规定，合法用工，与所聘用人员签定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各种补（津）贴，并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

3、乙方具有对作业人员的聘用和工资分配自主支配权，但人员增减必须报甲方备案。车辆驾驶员必须符合交通法规所规定的准驾车型，有驾驶操作经验。

4、乙方必须按照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开展工作，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确保承包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达标。

5、在承包期内，如遇到重大活动和特殊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组织人员和车辆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6、加强职工岗位培训，开展职业道德规范、安全生产教育，努力提高安全责任意识。若车辆人员发生交通、安全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废水收集清运车辆在中转运输过程中，必须确保废水不洒落，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8、乙方做好车辆运行及维修保养台帐资料工作，作业车辆出现故障，应及时排除或调配其他车辆，确保及时清运废水，不得积压。

9、乙方所聘驾驶员必须持有有效驾驶证，对驾驶员要加强驾驶技术培训和作业指导，注重作业车辆的日常保养和维护，车辆作业必须按照机械作业的规范流程操作，行车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防交通事故发生。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相应扣减当月承包费，并处以完成合同期内计量总价1%的责任事故处罚。**若连续停工5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配备足够的人员、机械设备和生产工具，否则作违约处理。

3、乙方擅自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使用拟投入车辆在本合同以外的地点收集转运废水。如发现违规的，甲方有权从当月承包费中按500元/车处罚，严重者作违约处理。

5、乙方在承包期间，如发现在运输途中有洒泼滴漏的现象，发现第一次给予警告，从第二次开始甲方有权从当月承包费中按1000元/车处罚，达到五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乙方违反合同中的有关规定，累计达5次书面通知责令限时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定。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附件；

本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执壹份。合同自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目录

1. 资格证明

- (1) 投标声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 (6)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
-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书；
-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 资格证明格式:

1. 投标声明书

致：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____：

____（投标人名称）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投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响应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技术规格	偏离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视为优于招标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单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服务期限：_____；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天。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元/吨)	备注
1				
2				
3				
.....				

注: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本项目报价包括投标方为运输提供相应服务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单价”相一致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可选）